

(上接A17版)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出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泄露出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部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管理贯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确保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职能,严防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的侵害,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内部组织结构防控的三道防线。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防线。

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员工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前提条件是设立目标。只有先确立了目标,管理层才能针对目标确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行动管理风险。设立目标是管理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尽管其并非内部控制要素,但它也是内部控制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执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对已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与控股股东之间形成风险隔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财务管理严格隔离,确保所托管理的基金资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方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操守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声誉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对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进入中信银行工作,历任成都分行西城支行行长、党支书书记、中信银行零售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市场营运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任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信银行托管155只证券投资基金,并托管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8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原则,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定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部控制合规部,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管理,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查。

3.内部控制制度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部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道德素质等内容。

公司管理贯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确保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职能,严防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的侵害,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内部组织结构防控的三道防线。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防线。

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员工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6.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前提条件是设立目标。只有先确立了目标,管理层才能针对目标确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行动管理风险。设立目标是管理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尽管其并非内部控制要素,但它也是内部控制得以实施的先决条件。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7.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8.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籍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21-50500777

联系人:孙强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接销售个人客户

4.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6.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2.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3.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1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账户余额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整改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